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执法〔2024〕63号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4年1-6月各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1-6月以来，各区应急管理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积极推进执法模式创新，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有力有效开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1-6月，各区应急管理局共开展执法检查4376家次，同比增加6.1%。发现违法行为960项，同比减少14.2%；已完成整改873项，平均整改率90.9%。实施行政处罚707次，同比增加31.2%，其中：监督监察行政处罚502次，同比增加38.3%，监督监察罚没款金额1121.63万元，同比增加8.2%。

临港新片区依法实施监督监察行政处罚39次，同比增加95.0%，监督监察罚没款金额50.35万元，同比减少10.2%；浦东、闵行等区委托街镇实施监督监察行政处罚431次，同比增加8.3%，监督监察罚没款金额328.85万元，同比增加8.5%。

## 二、数据分析

### （一）行政检查情况

1. 上半年度检查情况。浦东、松江、嘉定总检查家次居前，浦东、松江、金山计划内检查家次居前。
2. 重点单位覆盖情况。各区应急管理局报备年度重点单位2718家，重点单位平均检查覆盖率70.3%。
3. 重大隐患发现情况。各区应急管理局共发现重大隐患228项，户均重大隐患发现数0.05项/家。其中：虹口、金山、浦东重大隐患发现数居前，虹口、金山、普陀户均重大隐患发现数居前。
4. 违法行为发现情况。各区户均违法行为发现数0.23项/家。其中：松江、虹口、嘉定违法行为发现数居前，虹口、普陀、宝山户均违法行为发现数居前。

2024 年 1-6 月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

区域	检查情况								重点单位覆盖情况	
	检查单位数(家)	总检查(家次)	计划内检查(家次)	隐患发现情况		违法行为发现情况				
				重大隐患发现数(项)	户均重大隐患发现数(项/家)	发现违法行为数(项)	户均违法行为发现数(项/家)	整改率(%)	重点单位数(家)	重点单位覆盖率(%)
总队	246	249	228	10	0.04	77	0.31	89.6	4	100.0
浦东	819	922	824	19	0.02	55	0.07	76.4	486	92.6
黄浦	132	139	132	0	0.00	7	0.05	100.0	36	94.6
徐汇	135	142	111	6	0.04	26	0.19	100.0	157	58.6
长宁	118	139	91	3	0.03	14	0.12	100.0	41	97.6
静安	128	131	110	2	0.02	12	0.09	83.3	51	59.6
普陀	155	156	155	15	0.10	86	0.55	83.7	87	57.5
虹口	132	132	108	52	0.39	103	0.78	97.1	115	62.3
杨浦	159	163	117	9	0.06	51	0.32	70.6	20	100.0
闵行	264	269	263	11	0.04	60	0.23	98.3	165	83.0
宝山	236	247	219	14	0.06	86	0.36	94.2	113	83.1
嘉定	386	409	288	17	0.04	96	0.25	95.8	204	72.4
金山	362	366	317	50	0.14	66	0.18	95.5	248	59.7
松江	442	458	382	18	0.04	122	0.28	89.3	315	54.6
青浦	197	197	183	6	0.03	41	0.21	100.0	182	67.6
奉贤	330	346	271	2	0.01	60	0.18	76.7	382	65.6
崇明	156	160	147	4	0.03	75	0.48	100.0	116	42.3
各区合计	4151	4376	3718	228	0.05	960	0.23	90.9	2718	70.3

备注：以上数据为 2024 年 7 月 9 日从“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中截取。

## (二) 行政处罚情况

1. 处罚率情况。各区应急管理局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151 家，同比增加 33.9%，处罚率 12.09%，同比提升 0.38 个百分点。其中：宝山、嘉定、浦东监督监察行政处罚次数居前，嘉定、宝山、浦东罚没款金额居前，宝山、嘉定、虹口处罚率居前。

2. 案均处罚情况。各区应急管理局案均罚没款金额 2.23

万元/次，同比降低 0.63 万元/次。其中：嘉定、浦东、虹口案均罚没款金额居前。

3. 依法不予处罚情况。各区应急管理局共实施依法不予处罚案件 163 次。

2024 年 1-6 月监督监察处罚情况统计表

区域	依法不予处罚数（次）	监督监察处罚率情况			监督监察案均处罚情况	
		检查单位家数（家）	处罚次数（次）	处罚率（%）	罚没款金额（万元）	案均罚没款金额（万元/次）
总队	15	246	16	6.43	33.80	2.11
浦东	4	819	64	6.94	178.40	2.79
黄浦	3	132	6	4.32	13.50	2.25
徐汇	4	135	17	11.97	34.80	2.05
长宁	3	118	8	5.76	9.30	1.16
静安	1	128	10	7.63	26.57	2.66
普陀	20	155	10	6.41	17.40	1.74
虹口	15	132	24	18.18	64.19	2.67
杨浦	6	159	19	11.66	32.70	1.72
闵行	7	264	32	11.90	47.00	1.47
宝山	10	236	92	37.25	219.89	2.39
嘉定	7	386	79	19.32	230.88	2.92
金山	9	362	50	13.66	77.80	1.56
松江	27	442	35	7.64	86.70	2.48
青浦	20	197	12	6.09	24.00	2.00
奉贤	8	330	22	6.36	39.50	1.80
崇明	19	156	22	13.75	19.00	0.86
各区合计	163	4151	502	12.09	1121.63	2.23

备注：以上数据为 2024 年 7 月 9 日从“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中截取。

### （三）事故行政处罚情况

各区应急管理局共实施事故行政处罚 205 次，事故罚款金

额 4173.46 万元。

2024 年 1-6 月事故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区域	事故处罚次数(次)	事故罚款金额(万元)
浦东	61	1333.60
黄浦	5	100.45
徐汇	5	73.22
长宁	0	0.00
静安	5	96.30
普陀	2	65.00
虹口	4	44.18
杨浦	3	94.80
闵行	21	321.64
宝山	18	306.25
嘉定	35	648.30
金山	7	137.68
松江	13	236.64
青浦	8	375.11
奉贤	12	258.18
崇明	6	82.11
合计	205	4173.46

#### (四) 创新执法模式开展情况

1. 企档库完善情况。依托“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业务大系统”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库，共汇聚生成企档库数据 12018 条，较年初增加 26.4%。按“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等级”划分，A 级企业 2969 家、B 级 1950 家、C 级 570 家、

D 级 6529 家。

2. “检查码”发送情况。“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共生成“检查码”3780 条，已发送完成 3306 条，其中：黄浦、金山、松江检查码发送率居前。

3. 智慧监管情况。各区应急管理局共完成非现场执法检查 73 家次，其中：浦东、松江、嘉定检查家次居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业务大系统”共产生触发式监管预警 172 条，各区完成触发式执法管控 170 条，其中：浦东、金山、奉贤开展触发式监管执法数居前。

#### （五）典型案例报送和电子案卷归档情况

各区应急管理局上半年向应急管理部报送典型执法案例 32 件，报送率 100%，合格 32 件，合格率 100%。各区应急管理局通过“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业务大系统”共上传归档电子案卷 1198 份，其中：2024 年完成上传 734 份，占总归档数 61.3%；上传归档的电子案卷占“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已结案量的 94.4%。经评查，案卷平均分为 94.43 分，合格率 92.6%。

### 三、主要问题

#### （一）个别区仍存在“两本账”问题

通过“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业务大系统”回传案卷情况分析，徐汇、长宁等区仍未全过程运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办案，存在线上线下执法案卷“两本

“账”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多个重要文书文号不一，以致行政相对人开展在线信用修复存在一定障碍。

## （二）综合类专项各子项执法力度待加强

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工贸行业综合专项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区未严格对照各子项检查内容要求，全面科学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存在执法力度不强、检查覆盖面不足、执法“宽松软虚”等现象。近期，应急管理部在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工作会议中通报我市存在某些生产经营单位连续两年发现相同问题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实，通报的部分问题为应处罚未处罚，部分问题为未按程序实施轻微免罚。请各区举一反三，持续加强各专项执法力度，及时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 （三）不予行政处罚综合考量不足

各区应急管理局在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工作中，仍存在不予处罚理由不充分、综合考量不足等问题。如未综合考虑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运行，以及是否存在主观故意、自查自纠等情况，或未经合法程序直接适用《行政处罚法》相关条款。

## （四）“区级执法效能”处罚规范分值差异较大

依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考评暂行规定》（沪应急执法〔2024〕50号）关于经常性考评要求，6月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业务大系统”更新上线新版“区级

执法效能”模型，围绕“执法规范”“处罚规范”“指挥调度”等3个方面对各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实时监督评估。其中，“处罚规范”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开展依法不予处罚、案卷归档、案卷评查等方面。

####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 （一）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要按照治本攻坚方案要求，进一步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组织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持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清零，及时填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确保系统上报数据与“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录入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保持一致。要及时跟进上半年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两次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闭环并举一反三，切实管控重大风险。市应急局拟于8月份按程序调用区级执法力量，开展厂房仓库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各区要同步开展专项检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科学统筹执法计划，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要全面加强执法计划统筹安排，下月度执法对象应于每月25日前及时向市应急局报送，确保计划执法对象全量、及时向社会提前公示，杜绝无组织随意执法。进一步落实“进一门、查多事”工作部署，科学统筹检查频次，避免市区两级同一月度重复检查。全过程运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开展执

法办案工作，确保“检查码”应发尽发，完善乡镇街道及功能区（园区）查查衔接、查罚衔接工作。

### （三）积极创新执法模式，持续提高执法质量

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监管，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应急法规〔2024〕50号）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执法模式创新，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将“监管重心转到风险高、安全管理弱的企业上来”，加强分类分级监管，探索智慧监管等方式，将“说理式执法”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

承办单位：执法总队 经办人：沈丹怡 电话：23301807 共印25份